

13SEP1939

V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第十期

綏靖公報

維新政府綏靖部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政綱

- (一) 實行三權鼎立之憲政制度取消一黨專政
- (二) 切實防剿共產使赤化不致危及東亞以定國本而消亂源
- (三) 外交以平等為原則以不喪權為主旨促進中日敦睦以鞏固東亞和平並順應世界現勢確保締約各國之永遠睦誼
- (四) 各省災區難民宜速遣還鄉復其故業並在非戰區域設立保安組織剿匪清鄉
- (五) 救濟失業開發資源工業之振興農產物之改善在國家指導之下得吸收國外資本並與友邦經濟力謀提攜
- (六) 扶助已成立之工商企業及金融組織使其穩固發達增加國富
- (七) 本中國固有之道德文化吸收世界之科學知識以養成理智精粹體力強健之國民從前之矯激教育怪誕學說皆須根本廓清
- (八) 財政謀收支適合以減輕人民負擔節省冗費以增進全國福利從前不念之建設苛細之捐稅凡為民害者悉罷除之
- (九) 人才登進使學者得充分効力國家言論公開使國人得隨時批評政治
- (十) 嚴懲官吏貪污厲行考績黜陟裁併枝機關以肅吏治

維新政府綏靖公報目錄 第十期

無錫地區綏靖隊司令部全體官佐攝影

維新政府行政院命令

任免令四件

命令

任免令四十四件(自第三八九號至第四三二號)

法規

綏靖部軍官佐士兵旅費規則

綏靖部兵器修理所組織條例

公牘

呈二件

(一)呈復關於句容縣請求增加駐防軍隊一案辦理情形仰祈鑒核由

(二)為呈請令飭財政部將七月份第一二種地方交付金撥交治安督察處轉發由

公函二件

(一)函復關於高市長被匪槍擊幸無傷害一案飭隊協緝情形請查照由

(二)為本部程萬軍司令赴日滿考察函請電飭駐滿通商林代表於經過滿洲時予以照料由

咨二件

(一) 咨復關於句容縣防務現已派隊常駐城內並於四鄉山林地帶扼要設防以杜竄擾請查照
由

(二) 為准咨詢宿縣湖溝區自衛團勦匪傷亡之士兵撫卹辦法復請查照由

訓令九件

(一) 為令仰按月填報人馬薪公統計表由

(二) 據警察廳呈報趙洪禮郭有祺等戶劫案令仰協緝由

(三) 為令行軍用文官暨軍用技術人員應依照規定服裝不得沿用軍官佐常服以示區別仰遵
照並轉飭遵照由

(四) 為據特務隊呈解私販禁物人犯傅良貴等二名令發該處訊辦由

(五) 為頒發綏靖部隊教育指針令仰遵照並飭屬切實實施由

(六) 為頒發死亡證明書式樣仰遵照由

(七) 據警察廳呈報北圩鄉阮慶根等戶被匪擄劫一案令仰協同緝救由

(八) 為令知速將高級班考取學員原階級及薪餉數目呈部以便由部直接扣發由

(九) 為令待縣探長黃階平警察中隊長馮華裕等離職潛逃通令緝緝由

指令五件

(一) 據報率領防隊協擊大刀會匪情形仍應嚴加防範由

(二) 據報亡若集防隊擊匪獲勝各情形應予傳令嘉獎由

(三) 為據呈送竊案兩案請飭查一察等語指令發回復審由

(四) 據報防隊擊匪獲勝各情形應予傳令嘉獎由

卷之三十一 雜記

四

魚錫地區綏靖隊司令部全體官佐攝影 二十八年八月六日



維新政府行政院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令

令發總務部

為訓令事查前任前本忠孝為內政總務兩部顧問一案業經本月二十日議政委員會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通過應即錄在案除咨請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院長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令

令發總務部

為訓令事七月二十二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俞曉村為總務部司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分行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令

令發總務部

為訓令事七月二十九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總務部司長俞曉村為青衛署長去司長兼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分行轉飭遵照

此令

院長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令綏靖部

為訓令事八月五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呈請任命傅仲紱為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祕書范薪之甘慰農為科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分令內政部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分飭遵照此令

院長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命 令

服務員張翼調任本部水巡司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第三八九號

服務員王瑞格調任本部水巡司二等科員此令第三九〇號

茲委任吳際賢為本部水巡司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第三九一號

茲委任王大鈺為本部水巡司二等科員黃華會林志勳為三等科員此令第三九二號

茲委任韓可培為本部科員在出巡科辦事此令第三九三號

茲委任王文熙為本部水巡司二等科員此令第三九四號

茲委任朱傑為本部中尉服務員在警備隊服務此令第三九五號

茲委任任宜為本部二等科員仍在警備隊服務此令第三九六號

茲委任崔傑山為本部分校副官仍在警備隊服務此令第三九七號

兼軍務司長黃其興免兼司長職務除呈報外此令第三九八號

兼保甲司長蔡育銜免兼司長職務除呈報外此令第三九九號

茲調派參事陳祖彝為本部保安司司長除呈報外此令第四〇〇號

總巡司司長黃震調派為本部軍務司司長除呈報外此令第四〇一號

茲調升出巡科科長彭曉科為總巡司司長除呈請簡任外此令第四〇二號

警計科科長汪茂新調任為本部出巡科科長除呈報外此令第四〇三號

出巡科一等科員葉益生調升為本部警計科科長除呈報外此令第四〇四號

茲委任黃梅山為本部分校副官二等科員此令第四〇五號

技正任徐錫佩為軍政總執法處上尉書記官此令第四二二號

技正任徐錫佩為軍政總執法處上尉書記官此令第四二二號

技正任徐錫佩為軍政總執法處上尉書記官此令第四二二號

技正任徐錫佩為軍政總執法處上尉書記官此令第四二二號

技正任徐錫佩為軍政總執法處上尉書記官此令第四二二號

技正任徐錫佩為軍政總執法處上尉書記官此令第四二二號

技正任徐錫佩為軍政總執法處上尉書記官此令第四二二號

技正任徐錫佩為軍政總執法處上尉書記官此令第四二二號

技正任徐錫佩為軍政總執法處上尉書記官此令第四二二號

技正任徐錫佩為軍政總執法處上尉書記官此令第四二二號

技正任徐錫佩為軍政總執法處上尉書記官此令第四二二號

技正任徐錫佩為軍政總執法處上尉書記官此令第四二二號

技正任徐錫佩為軍政總執法處上尉書記官此令第四二二號

技正任張石生為水路局上尉技士吳振祥胡都為中尉技士李建為少尉技士此令第四二〇號

技正任周家杰為軍政總執法處書記官此令第四二一號

技正任徐錫佩為軍政總執法處上尉書記官此令第四二二號

技正任徐錫佩為軍政總執法處上尉書記官此令第四二二號

技正任徐錫佩為軍政總執法處上尉書記官此令第四二二號

技正任徐錫佩為軍政總執法處上尉書記官此令第四二二號

綏靖水巡學校服務員褚錦銘許廉調任為區隊長准尉司書趙天祥調任為助教此令第四二六號

茲委任吳增綏為綏靖水巡學校中尉服務員邵仲南為准尉司書此令第四二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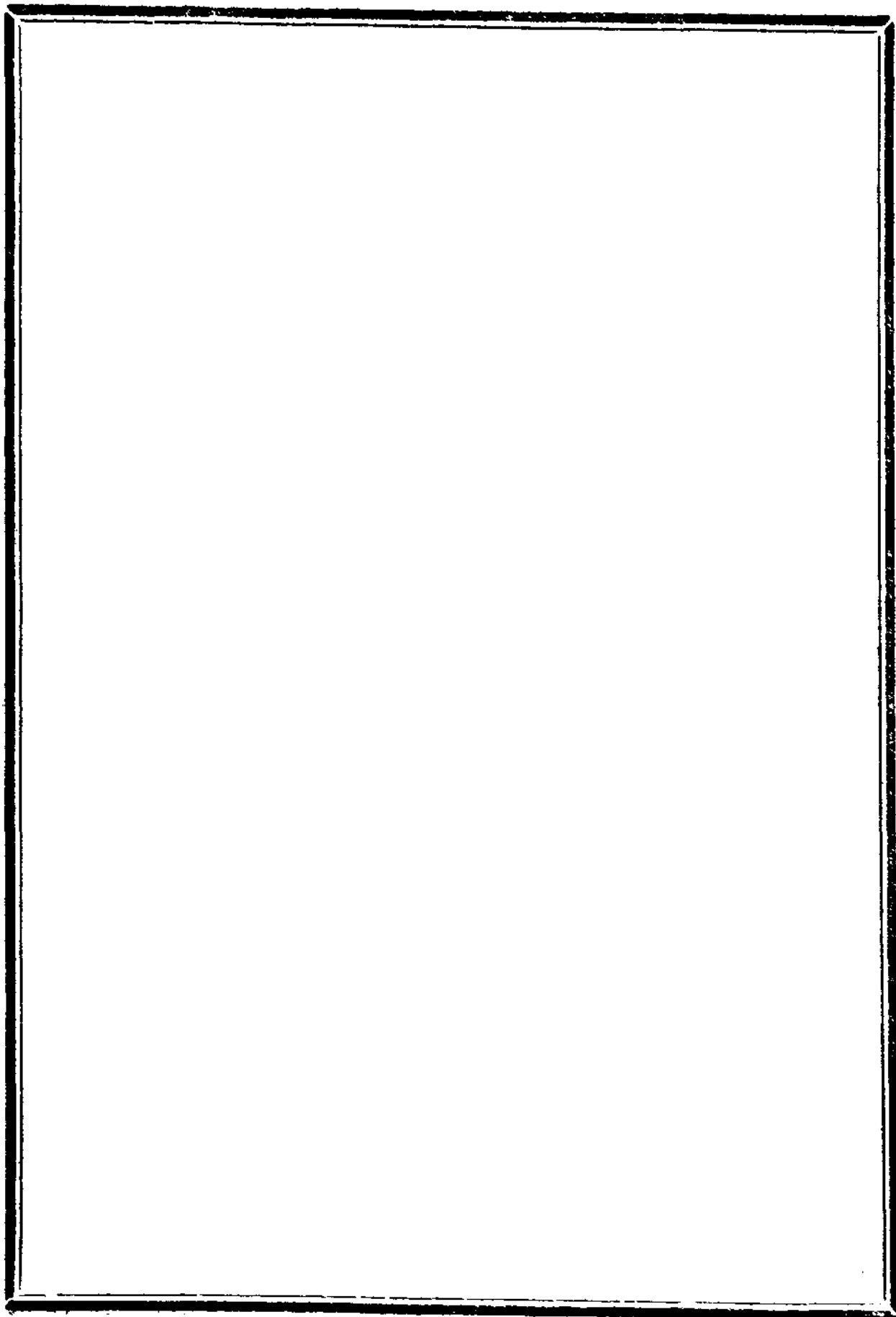
綏靖水巡學校兼教育處主任李森應即免去中隊長職務此令第四二八號

茲委任李森為綏靖水巡學校教育處主任此令第四二九號

茲委任李澄生為綏靖水巡學校中隊長此令第四三〇號

茲委任魏俊雄為綏靖水巡學校通譯此令第四三一號

茲委任聖甫均為綏靖水巡學校醫官此令第四三二號



法 規

綏靖部隊軍官佐士兵旅費規則

- 第一條 凡軍人軍屬負有派遣任務或因要公在本國境內旅行時其旅費照本規則支給之但部隊調動及旅行暨測量旅費不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旅費按旅行人員階級及所經路程日數定額由派遣機關支給之
- 第三條 旅行人員階級以現任職務為準其未定階級者視其俸額比照相當之階級支給旅行中職級如有變更時其旅費自發令之次日起照新階級支給之
- 第四條 旅行路程應取捷徑但因公務必要或交通障礙不得已繞道時須有確實之證明
- 第五條 旅行日數應以辦理公務實需日數為準如因私事滯留者其滯留期間不得藉故計算但因交通障礙或待船因患重病等事不得已滯留者須具有確實證明經所屬長官驗明核准方得計算
- 第六條 旅費定額按照軍人軍屬旅費給與表支給之
- 第七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輪船費民船費車馬費膳費宿費雜費駐留日費八種
- 第八條 火車費輪船費依鐵路局輪船公司定價支給民船費車馬費依地方時價由所屬長官核准支給須取具船主或車馬佚收據
- 第九條 凡領有火車輪船半價票者照章支給半價領有免票者免給
- 第十條 旅行人員因公家備有車船驛馬時不得另給舟車驛馬費
- 第十一條 旅行經過地方如乏火車輪船之便須自僱舟車或驛馬時准照當地時價支給但須取

具收據證明

第十二條 凡由公家備車船膳食及在輪船中備有膳食者不給膳費但民船仍准照支

第十三條 宿費按照夜數支給其在火車輪船中過宿或宿食由公備辦者不給宿費

第十四條 旅行人員所需一切零用及上下車船脚力等費均在雜費內支付不得另行列數

第十五條 出差人員在行程中不得另支駐留費

第十六條 旅行路程往返不及五十里者准支膳費及雜費其因公務必須留宿者仍准支給宿費

第十七條 旅行人員因公所用郵費應按實支數目開報必須取具收據並須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事由

事由

第十八條 旅行中發生疾病所需醫藥費經醫院或醫生之證明者准按實支數目開報但仍須取具診療證及醫藥費收據

具診療證及醫藥費收據

第十九條 私事旅行中奉命在旅行地服短期公務者應按服務日數支給旅費

第二十條 旅行人員攜帶行李重量以火車輪船章程所規定為限其因公攜帶軍用重大物件者准其另支運費及脚力

准其另支運費及脚力

第二一條 旅行人員因公務必須准帶隨從士兵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上將 准帶士兵四名

二 中將 准帶士兵三名

三 少將上校 准帶士兵三名

四 中少校 准帶士兵一名

五 尉官 二人准帶兵卒一名但單獨出差者因公務之必要得酌帶一名

第二二條 凡非必要之公務不得另帶隨員如有必須另帶隨員辦理之公務中將以上准帶隨員

民國二十一年度 月份經費預算表

會計	月份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	計													

請綏部兵器修理所暫行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所設於綏遠省歸綏市（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陸軍部兵器修理司及所屬各部隊。
-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陸軍部兵器修理司派任之。

公 廣

發售部品

(此部品本行特選上等原料製成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以上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五日

發售部品

(此部品本行特選上等原料製成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此部品係由外國名廠出品其品質第一等精美無匹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號 第一二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不勝感荷。茲為擴大宣傳，特將本報遷往新址辦公。新址環境優美，交通便利，更便於讀者之閱覽。本報將繼續秉承公正、客觀之原則，報導國內外大事，服務社會大眾。特此公告。

本報遷址啟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本報遷址啟事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不勝感荷。茲為擴大宣傳，特將本報遷往新址辦公。新址環境優美，交通便利，更便於讀者之閱覽。本報將繼續秉承公正、客觀之原則，報導國內外大事，服務社會大眾。特此公告。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不勝感荷。茲為擴大宣傳，特將本報遷往新址辦公。新址環境優美，交通便利，更便於讀者之閱覽。本報將繼續秉承公正、客觀之原則，報導國內外大事，服務社會大眾。特此公告。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部長任澤生

綏靖部公函

(奉本署軍事委員會令) 昨接貴部呈稱：貴部所屬各隊，因受匪徒煽惑，現已派員分赴各鄉，以資鎮壓。除令各該隊，務須嚴加管束，不得稍有擾害外，並令各該隊，應即分赴各鄉，以資鎮壓。此令。

逕啟者：本部特派員，分赴各鄉，以資鎮壓。除令各該隊，務須嚴加管束，不得稍有擾害外，並令各該隊，應即分赴各鄉，以資鎮壓。此令。

查該匪徒，現已派員分赴各鄉，以資鎮壓。除令各該隊，務須嚴加管束，不得稍有擾害外，並令各該隊，應即分赴各鄉，以資鎮壓。此令。

見據為荷，此致
外交部

附送清單一紙(4)

部長任澤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綏靖部咨

(咨) 查該匪徒，現已派員分赴各鄉，以資鎮壓。除令各該隊，務須嚴加管束，不得稍有擾害外，並令各該隊，應即分赴各鄉，以資鎮壓。此令。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天字第一八四號咨，以該匪徒，現已派員分赴各鄉，以資鎮壓。除令各該隊，務須嚴加管束，不得稍有擾害外，並令各該隊，應即分赴各鄉，以資鎮壓。此令。

查照為荷此咨

江蘇省長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蔣委員長

綏靖部咨

(為咨准貴部呈請查照自衛團訓練事宜事)

為咨復事案准

貴府第二二四號咨以宿縣海豐區自衛團訓練事宜(一)士兵訓練(二)訓練經費(三)訓練器材等情。查自衛團訓練事宜，應由各該區負責辦理，其經費及器材，應由各該區自行籌措。貴府所請，除咨令各該區遵照辦理外，合行咨復，仰祈察照。此咨。

蔣委員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綏靖部訓令

(為令各區按月彙報人員薪金表事)

令所屬各區及警備隊

為令事查各地區綏靖司令部現任實有人員薪金，前經令各區按月彙報，以資核實。茲為便利起見，特令各區將人員薪金表，按月彙報，其表式，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部長任援道

○○地區綏靖隊司令部暨團隊實有人馬及薪餉辦公費統計表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附 記	某地區綏靖隊司令部						區 分		階 級	
	合 計	機 槍 隊	工 兵 隊	第 一 團	第 二 團	第 三 團	官	將	長	士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地區綏靖隊司令○○○							官	將		
							校	上		
							校	中		
							校	少		
							尉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准		
							數	總	新	
							合	計		
							士	上		
							士	中		
							士	下		
							兵	等	上	
							兵	等	一	
						兵	等	二		
						兵	等	二		
						兵	等	○		
						計	合			
						數	總	項	餉	
						數	費	公	辦	
						數	總	費	公	
						數	匹	馬		

填 報

綏靖部訓令

(據警察廳呈報趙洪禮郭有祺等戶劫案仰協緝由)

令特務隊

為令據警察廳呈報南京警察廳呈送第六局伊陵衛趙洪禮及第七局北濱鄉郭有祺等戶劫案報告表到部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隊即便遵照一併嚴密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附抄表二紙(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部長任授道

綏靖部訓令

(為令行軍用文官暨軍用技術人員應依照規定服裝不得沿用軍官佐常服以示區別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所屬各區隊校處局廠所

為令行軍案查軍用文官暨軍用技術人員所着服裝業經本部公布之軍常服軍旗暫行條例第九條明白規定在案除水巡艦隊暨水巡學校機關軍常服另有規定外凡屬綏靖部隊機關學校軍用文官(包括通譯在內)暨軍用技術人員服裝自應依照規定不得沿用軍官佐常服以示區別惟上項軍屬人員服裝應遵照軍常服軍旗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外得束武裝帶佩用本部制定之短劍帶白色手套惟不得着長統皮靴及佩用軍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部長任授道

綏靖部訓令

(為據特務隊呈報私販禁物人犯傅良賢等二名令發該處訊辦由)

令兼軍政總執法處處長徐麟祥

為訓令事案據本部特務隊隊長常克明呈稱爲呈解事竊於本月十七日據職隊偵緝組第一班副班長張文拯報告竊賊於本日在河南大街瞥見有黃包車三輛上載有麻包數袋形跡殊爲可疑當即上前盤詰始知包內所藏碎錫並無許可證書顯係私販有違禁令故將該事主張泰興一名連同碎錫七麻袋(重約九百餘斤)一併帶隊報請訊究等情前來經職訊據張泰興供述此項脚錫係同義祥爐坊老閻傳良貴由黑市收來擬送往河南大街協興公司運往上海並無請領許可證等語據此查傳良貴同夥私運自應拘案以資究問迄於二十七日經職令飭偵緝組張世田前往將傳良貴帶隊訊據供認我開設同義祥號由黑市收來碎錫逐日積聚與張泰興合夥擬轉上海並未領取許可證不知違犯法令等語據此查該傳良貴張泰興未經許可私運碎錫殊屬有違禁令理合將該傳良貴張泰興二名連同碎錫七包供單二份一併備文呈解仰祈鑒核飭處收押訊辦等情據此除已將傳良貴張泰興二名交該處看守所暫押外合行檢同原供單二份碎錫七包一併令發該處長仰即依法訊明辦理此令

計發交人犯傳良貴張泰興二名

碎錫七包(計重九百餘斤)

供單二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部長任授道

綏靖部訓令

(爲頒發綏靖部隊教育方針令仰遵照並飭屬切實實施由)

令所屬各區隊校

爲令事查綏靖部隊教育大綱曾於二十七年五月公布並通令實施在案茲爲改善教育方針及增

茲將本局所定見解再行修訂，其修正後之格式樣本，業經呈准部令，仰各該管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 陳延炯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局長 陳延炯

綏靖部訓令

(奉准部令) 二種明書式樣各樣本

令所屬各團區

查本局前奉准部令，將前次所定之「二種明書式樣各樣本」，業經呈准部令，仰各該管機關一體遵照。茲為便利起見，特將前次所定之「二種明書式樣各樣本」，重新修訂，其修正後之格式樣本，業經呈准部令，仰各該管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 陳延炯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局長 陳延炯

元二體明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元二體明書 本...

本體明書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綏靖部訓令

(第一〇九二號) 訓令 綏靖部 訓令 綏靖部 訓令 綏靖部 訓令

令 各區區長

為令事查此次各區區長... 訓令 綏靖部 訓令 綏靖部 訓令 綏靖部 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綏靖部 訓令

綏靖部訓令

(第一〇九三號) 訓令 綏靖部 訓令 綏靖部 訓令 綏靖部 訓令

令 各區區長

為令事查此次各區區長... 訓令 綏靖部 訓令 綏靖部 訓令 綏靖部 訓令

呈一件爲呈報駐防仁和集防隊協同友軍會剿便衣匪獲勝並奪獲械彈等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據呈已悉應予傳令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指令

(爲據呈送顧秉南瀆職誣告一案卷判指令發回復審由)

令南京地區綏靖隊司令兼軍法處長熊育衡

呈一件爲呈送顧秉南瀆職誣告一案卷判祈核示由

爲指令事呈及卷判均悉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六第十兩條規定審判上尉以下官佐士兵應有軍法官三員組織軍法會審方爲合法審核本案未備簡易軍法會審之程式應予發回由該兼處長指定司令部參謀爲臨時軍法官重行組織軍法會審以期合法又被告顧秉南於軍中關於軍事上爲虛偽之報告應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款處斷無庸適用刑法誣告罪論科以後應即更正關於金士元不受理之處置應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於判決主文內一併諭知判決呈奉核准後始得移送法院另行訊辦本案不待判決確定即先行移送於法亦有未合卷內未附判決原本即行呈請復核手續不免欠缺以後并應補正爲此發還原卷仰遵照上開指正各點辦理另行擬判呈核勿再違誤切切此令判決存

計發還原卷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指令

(據呈駐防連開鎮候與關係方面聯絡後另行飭遵由)

令常熟地區綏靖隊司令徐鳳藻

呈一件為江蘇警務處函請撥隊駐防蓬閣鎮請核示由

據呈已悉仰侯與關係方面聯絡後另行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指令

(據報王久安被綁一案已令特務隊協緝由)

令南京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報南圩鄉鄉長之子王久安被匪綁架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特務隊協緝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代電

(為據代電呈請核示辦理匪犯王祥發一案管轄權代電飭遵由)

杭州地區綏靖隊司令部軍法處徐兼處長覽感代電悉查此案已先電飭辦理矣仰即知照部長任援道保法冬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綏靖部代電

(電復關於該縣匪情正在計劃勦辦中由)

江浦縣王知事覽東代電悉關於該縣匪情本部業經派員詳細偵查一俟得有報告即行着手計劃並與友軍聯絡切實勦辦特復綏靖部長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雜錄

綏靖部直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士兵死亡埋葬費給與表

階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軍	兵	附	記
級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士	卒		
額	五〇〇	三五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一〇〇	六〇	五〇	三五	二五		

一、軍屬人員比照同級軍人之所定行之

綏靖部隊教育指針

第一 要則

- 一、綏靖部隊教育之主眼在使其由日本軍指揮官區處之下完成維新政府管轄內之治安警備任務
 - 二、重點須置於精神教育如中日事變原因日軍戰捷及肅軍敗戰真象並其將來之預測維新政府臨時政府等之活動狀況英法蘇之對華不正政策世界防共陣線之情勢並共產戰線之論亡歐戰最近之情勢東亞之趨勢日滿華提攜建設東亞新秩序及日本之態度維新政府之主義政綱等應使徹底理解故於收編後即須極力教育之
 - 三、陣中勤務及戰術教練當從事守備警戒討伐等之行動時應指導使其實行同時儘可能須擬定周詳計劃依此實施基礎教育
 - 四、凡教練陣中勤務及其危險須指導使其近似日軍方式以期容易在日軍指揮官區處下與日軍協同
 - 五、凡所一切須要信仰日軍取之為範觀之如已於其指揮官區處之下服其命令指示施以行動即有如何之困苦亦應堅忍勿要養成以待最後必有勝利之慣性
並須已往警備討伐之經驗之應善活用
 - 六、凡教練應注重其法律常識以資戰鬪力之向上
 - 七、凡教練與日軍協同時應注重其日語教育
- 第二 將校教育
- 八、將校教育之目的在於使其善於指揮能力向上並增強為與亞反共領導者之素質

(附表) 一般教育基準表

種類	名稱	標準
第一	初等教育	<p>初等教育應以基礎知識與基本技能之培養為目的。其課程應包括國語、算術、常識、自然、社會、體育、音樂、美術等。其修業年限為六年。</p>
第二	中等教育	<p>中等教育應以基礎知識與基本技能之培養為目的。其課程應包括國語、算術、常識、自然、社會、體育、音樂、美術等。其修業年限為三年。</p>
第三	高級中等教育	<p>高級中等教育應以基礎知識與基本技能之培養為目的。其課程應包括國語、算術、常識、自然、社會、體育、音樂、美術等。其修業年限為三年。</p>
第四	師範教育	<p>師範教育應以培養教育專業人才為目的。其課程應包括教育學、心理學、教學法、國語、算術、常識、自然、社會、體育、音樂、美術等。其修業年限為四年。</p>
第五	職業教育	<p>職業教育應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目的。其課程應包括專業知識、技能訓練、國語、算術、常識、自然、社會、體育、音樂、美術等。其修業年限為三年。</p>
第六	成人教育	<p>成人教育應以提高國民素質為目的。其課程應包括國語、算術、常識、自然、社會、體育、音樂、美術等。其修業年限為三年。</p>

論	著	時
普通教育論	六時	一、於一月內各縣品檢用之時間其標準在左
各級學校	一〇時	
初等學校	六時	
高等學校	六時	
師範學校	五時	
職業學校	五時	
二、各級各等普通學校及常備之定上		

綏靖部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定全年	一元六角	二角四分
定半年	八角	一角二分
零售	每冊一角五分	二分

綏靖部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六折計算長期暨附有圖刻品另議

編輯者

維新政府綏靖部秘書室

發行者

綏靖部秘書室公報股

印刷者

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月杪出版